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80號

抗 告 人 高奕琳

上列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本
院112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□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已於同年11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所述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